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4:30
- 召开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新舟路66号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05人，代表股份133,8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比例为24.4076%。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9,3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5916%。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

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3,228,420	99.5511%	3,873,420	86.5723%
反对	283,970	0.2122%	283,970	6.3468%
弃权	316,810	0.2367%	316,810	7.08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男泽，蔡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